

证券代码：873653

证券简称：天和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5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”。

二、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最近公司业务量增加，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，为保障公司合同的履行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性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

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